

1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“危污乱散低”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排污总量核算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危污乱散低”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排污总量核算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8日

